

# 2022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督查处、规划发展处、法规和标准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环境应急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审批综合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污染源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9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8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

理办公室、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89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2.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2.58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0
五、事业收入	5	197.8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13,403.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09.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214.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5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06.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31,154.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1.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2.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55,999.9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0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3.9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5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08,731.4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04,19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3,462.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31.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901.86
<b>总计</b>	30	316,563.38	<b>总计</b>	60	316,563.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8,731.41	265,915.54	0.00	197.84	13,403.77	0.00	29,21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39	0.00	0.00	0.00	0.00	0.00	182.39
20101	人大事务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160.59
2010504	信息事务	1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16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20406	司法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6.71	4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62.29	2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62.29	26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1.76	5,2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0.05	5,25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75	30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80	5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54	2,96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9.95	1,4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6.66	1,147.28	0.00	0.00	0.00	0.00	359.38
21004	公共卫生	359.38	0.00	0.00	0.00	0.00	0.00	359.3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31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7.28	1,1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76	61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8.52	52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719.80	193,470.50	0.00	197.84	13,403.77	0.00	28,647.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211.50	56,113.81	0.00	0.00	0.00	0.00	11,097.69
2110101	行政运行	15,409.31	14,955.25	0.00	0.00	0.00	0.00	454.0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24.08	9,201.55	0.00	0.00	0.00	0.00	6,622.5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13.18	1,103.28	0.00	0.00	0.00	0.00	9.9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92.70	2,5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661.96	1,6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034.11	2,621.61	0.00	0.00	0.00	0.00	412.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576.17	23,977.46	0.00	0.00	0.00	0.00	3,598.7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692.07	17,486.71	0.00	0.00	0.00	0.00	4,205.3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85.43	58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6.64	16,901.28	0.00	0.00	0.00	0.00	4,205.36
21103	污染防治	63,449.70	56,497.29	0.00	0.00	0.00	0.00	6,952.41
2110301	大气	6,902.15	3,613.66	0.00	0.00	0.00	0.00	3,288.49
2110302	水体	19,907.19	19,773.42	0.00	0.00	0.00	0.00	133.7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149.71	13,14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490.65	19,960.51	0.00	0.00	0.00	0.00	3,530.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67.17	3,663.76	0.00	0.00	0.00	0.00	1,103.41
2110401	生态保护	4,746.94	3,663.76	0.00	0.00	0.00	0.00	1,083.1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21111	污染减排	53,446.50	52,826.32	0.00	0.00	0.00	0.00	620.1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949.28	18,9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497.22	33,877.04	0.00	0.00	0.00	0.00	620.1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152.85	6,882.61	0.00	197.84	13,403.77	0.00	4,668.6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152.85	6,882.61	0.00	197.84	13,403.77	0.00	4,668.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8.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8.6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8.63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6	2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2.46	2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46	2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5,999.97	55,9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5,999.97	55,9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5,999.97	55,9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2.00	9,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2.00	9,5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1.01	3,2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0.99	6,2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13.9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13.97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13.9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198.95	41,440.58	252,817.17	0.00	9,941.2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39	0.00	182.39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0.59	0.00	160.59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160.59	0.00	160.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00	0.00	309.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46.71	0.00	46.71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6.71	0.00	46.71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62.29	0.00	262.29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62.29	0.00	262.29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1.76	4,860.47	391.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0.05	4,858.76	391.2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75	132.58	170.17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80	315.69	221.1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54	2,96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9.95	1,449.9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6.66	1,147.28	359.3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9.38	0.00	359.3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8.38	0.00	318.3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7.28	1,14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76	61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8.52	528.5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154.96	27,381.20	193,832.56	0.00	9,941.2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236.87	14,393.04	52,843.8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434.67	14,393.04	1,041.63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24.08	0.00	15,824.08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13.18	0.00	1,113.18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92.70	0.00	2,592.7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661.96	0.00	1,661.96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034.11	0.00	3,034.11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576.17	0.00	27,576.17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692.07	165.14	21,526.94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85.43	0.00	585.43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6.64	165.14	20,941.5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449.70	837.23	62,612.46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902.15	0.00	6,902.1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907.19	837.23	19,069.96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149.71	0.00	13,149.7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490.65	0.00	23,490.6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67.17	0.00	4,767.17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746.94	0.00	4,746.94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23	0.00	20.2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1	污染减排	53,446.50	11,209.97	42,236.53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949.28	4,262.43	14,686.85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497.22	6,947.54	27,549.68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562.65	775.83	9,845.62	0.00	9,941.2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562.65	775.83	9,845.62	0.00	9,941.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1	0.00	41.0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38	0.00	32.3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38	0.00	32.3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3	0.00	8.6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63	0.00	8.6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6	0.00	212.4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2.46	0.00	212.4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46	0.00	212.46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5,999.97	0.00	55,999.97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5,999.97	0.00	55,999.97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5,999.97	0.00	55,999.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2.00	8,051.63	1,450.3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2.00	8,051.63	1,450.3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1.01	3,271.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0.99	4,780.63	1,450.37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97	0.00	13.97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3.97	0.00	13.97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3.97	0.00	13.97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8	0.00	22.58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0.00	22.58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0.00	22.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89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2.58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9.00	309.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51.76	5,251.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7.28	1,147.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3,495.86	193,495.8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2.46	212.4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5,999.97	55,999.97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02.00	9,50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58	0.00	0.00	22.5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5,915.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65,940.91	265,918.32	0.00	2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70	104.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66,045.60	<b>总计</b>	64	266,045.60	266,023.02	0.00	2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5,918.32	41,440.58	224,477.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00	0.00	309.00
20602	基础研究	46.71	0.00	46.7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6.71	0.00	46.71
20604	技术与开发	262.29	0.00	262.2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62.29	0.00	26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1.76	4,860.47	39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0.05	4,858.76	39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75	132.58	17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80	315.69	22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54	2,960.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9.95	1,449.9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28	1,147.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7.28	1,147.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76	618.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8.52	528.5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495.86	27,381.20	166,114.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139.17	14,393.04	41,746.14
2110101	行政运行	14,980.62	14,393.04	587.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1.55	0.00	9,201.5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03.28	0.00	1,103.2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92.70	0.00	2,592.7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661.96	0.00	1,661.96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621.61	0.00	2,621.6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977.46	0.00	23,977.4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486.71	165.14	17,321.5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85.43	0.00	585.4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901.28	165.14	16,736.15
21103	污染防治	56,497.29	837.23	55,660.06
2110301	大气	3,613.66	0.00	3,613.66
2110302	水体	19,773.42	837.23	18,936.1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149.71	0.00	13,149.7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960.51	0.00	19,960.5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63.76	0.00	3,663.76
2110401	生态保护	3,663.76	0.00	3,663.76
21111	污染减排	52,826.32	11,209.97	41,616.3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949.28	4,262.43	14,686.8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3,877.04	6,947.54	26,929.5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82.61	775.83	6,106.7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82.61	775.83	6,106.78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6	0.00	212.46
21301	农业农村	212.46	0.00	212.4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46	0.00	212.4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5,999.97	0.00	55,999.9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5,999.97	0.00	55,999.97
2140104	公路建设	55,999.97	0.00	55,99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2.00	8,051.63	1,45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2.00	8,051.63	1,45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1.01	3,271.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0.99	4,780.63	1,450.37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1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9.11
30101	基本工资	14,130.84	30201	办公费	624.97
30102	津贴补贴	8,188.42	30202	印刷费	26.38
30103	奖金	1,196.65	30203	咨询费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629.29	30205	水费	4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0.54	30206	电费	821.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9.95	30207	邮电费	127.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3.6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2	30211	差旅费	1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45	30214	租赁费	0.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2.77	30216	培训费	3.03
30302	退休费	674.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2.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5.10
30305	生活补助	13.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8.78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42.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4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769.55		公用经费合计	5,67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8	0.00	22.5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8	0.00	22.5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0.00	22.58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0.00	2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7.49	0.00	557.23	0.00	557.23	30.26	398.59	0.00	396.44	0.00	396.44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总收入316,563.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8,73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89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0.66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减少14,202.04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减少1,497.87万元，三是环境科研课题资金减少1,400.16万元；四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7,054.86万元；五是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加8,0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7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2022年度下达22.58万元，2021年度下达39.95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97.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8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主要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补助经费，2021年度下达206.52万元，2022年度下达197.84万元。

6. 经营收入13,403.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41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下属单位开展自营业务能力提高，相应的经营收入增加。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9,21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84.97万元,增长17.7%,主要变动情况:区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434.57万元。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总支出316,563.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4,198.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440.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33.51万元,增长11.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职级变动、政策性调整工资津补贴等原因,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52,81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7.19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减少14,202.04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减少1,497.87万元,三是环境科研课题资金减少1,400.16万元;四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7,054.86万元;五是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加8,0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9,9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7.43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下属单位开展自营业务能力提高,项目成本相应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5,91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892.96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2,150.66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减少14,202.04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减少1,497.87万元，三是环境科研课题资金减少1,400.16万元；四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7,054.86万元；五是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加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7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2022年度下达22.58万元，2021年度下达39.95万元。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5,94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918.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293.06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部分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2022年度未全部支付预计支出款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为年中下达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

##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8.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87.49万元的6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1万元，增长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7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6.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7.23万元的7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8万元，增长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6.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7.23万元的7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8万元，增长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26万元的7.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1万元，下降83.6%。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2年度新增温室气体走航移动监测、80座空气站点运行维护、深汕合作区4个“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运维等工作，公务用车里程增加，车辆燃油费相应增加；二是部分公务用车老旧，车况较差，车辆故障频发，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6.44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2.14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6.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6.4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5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账面车辆数量143辆相比差异12辆，差异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从区向市划转公务用车正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在用车辆1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41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其他省份生态环境厅（局）来深圳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7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72万元，下降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295.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2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3.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822.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37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323.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3.7%，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2辆、其他用车6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53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4个，二级项目159个，共涉及资金224,477.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解决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58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2年度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及成效审核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03万元。该项目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协助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效保障了全市监测站点的平稳运行，另一方面整体提升了监测站点运维的质量与成效，为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决策、管理及执法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918.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58万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60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相关自评情况由各单位自行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5,922.12万元，执行数304,19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3.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攻坚克难、奋勇前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PM2.5浓度从18降至16微克/立方米，310条河流优良水体河长比例达67.6%、提升17.6个百分点，环境信访总量下降23.1个百分点。生物多样性保护亮相国际，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落户深圳，获得“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国际殊荣，成功加入国际“自然城市行动平台”。生态文明建设再添国家荣誉，龙岗区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光明区获评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保守，约束性不强；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三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降低；四是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管理与内部审核，明确指标值设置参考标准，安排专人指导业务人员编报绩效目标；二是督促项目经办人树立责任意识，对于项目开展进度和支付手续办理主动跟进跟催，高度重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提前做好拟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分解、项目细化、采购需求初稿编制等工作；三是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人员的有效管理和控制，规避风险，争取将编外人员控制率降至5%或以

下；四是结合履职目标，高效开展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听取群众的建议，及时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件，争取提高政府绩效考核公众满意度，为公众提供更优质的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度“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及成效审核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 2022 年度“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 及成效审核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及成效  
审核服务项目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8 年市治水提质指挥部第五次例会暨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第一次例会纪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51 号），会议审议并同意由市生态环境局（原市人居环境委）牵头，开展“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以下简称“一街一站”）建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监测设备技术标准和价格上限，各区（新区）自行采购，并在市生态环境局指引下做好监测站选址、业务用房建设等工作；鉴于时间紧迫，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国控站点运维企业统一管理维护各街道新建监测点；要求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全市 74 个街道的监测点要正式运行。

建设完成后，全市（除深汕合作区）共有 75 个“一街一站”，其中：2018 年之前已建的站点数量为 38 个，包括后续纳入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原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监测中心站”）统一运行管理的 6 个区控站点；2018 年新建的站点数量为 37 个。2020 年 12 月，所有“一街一站”已填平补齐六参数（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CO$ 、 $O_3$ ）运行。根据完善“一街一站”监测网络要求，深汕合作区新增 4 个“一街一站”，均为六参数运行。

现全市（含深汕合作区）共有 79 个“一街一站”，其

中：15 个为国控站，1 个为省控站，国控和省控站由国家和省统一管理；其余 63 个“一街一站”由我市统一质控管理（以下简称“市控站”），市控站运行维护、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工作由监测中心站负责。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及成效审核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一街一站’项目”）涉及与“一街一站”运维相关的 6 个三级项目，根据项目类型，上述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二是成效审核（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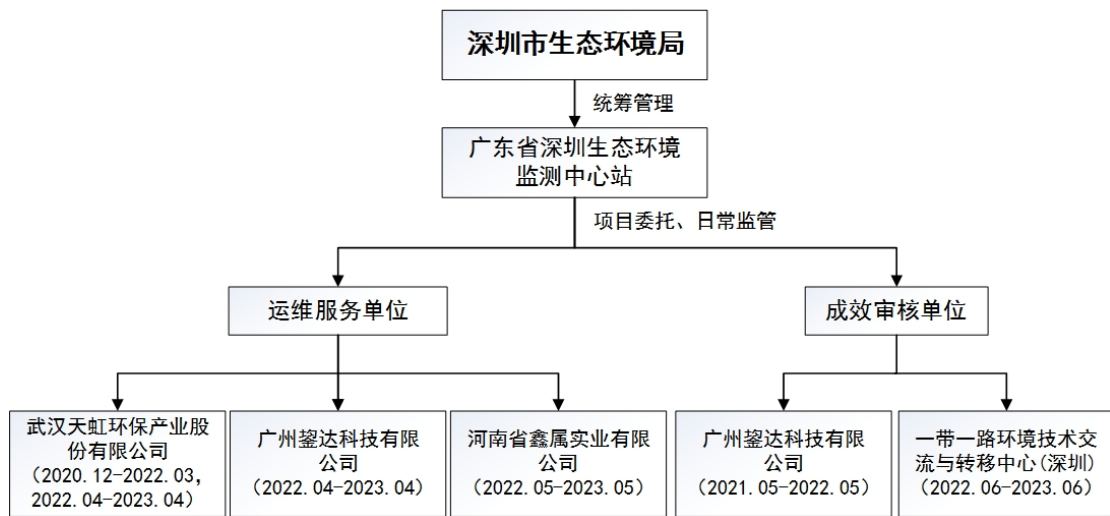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各监测子站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标准气体、耗品耗材、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针对性维修、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等，确保所有监测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并将数据及时传送回监测中心站的数据平台。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成效审核服务项目：**为保证监测站点的运维质量，对每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和数据处理系统做出量化、独立的评估，现场检查监测站点的运作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及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等；开展各站点监测数

据审核与分析评价工作，对监测网络进行运行管理和运维绩效审核。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

“一街一站”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管理，监测中心站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负责日常运维及应急维护等，第四方成效审核单位负责协助现场检查、数据有效性分析和运维绩效审核等（详见图1）。



“一街一站”项目管理组织职能及各单位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表1 “一街一站”项目组织职能及职责分工

组织职能	组织名称	具体职责
主管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和建设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实施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本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实施单位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负责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的建设 and 运行管理，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的收集、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大气环境质量分析、研判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全市大

组织职能	组织名称	具体职责
		气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大气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运维服务单位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022.03, 2022.04-2023.04)	负责项目各监测子站具体的运维工作,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标准气体、耗品耗材、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针对性维修、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子供应、网络通讯保障等,保障监测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并将数据及时传送给中心站的数据平台。
	广州盠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023.04)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2022.05-2023.05)	
成效审核单位	广州盠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022.05)	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对监测网络进行运行管理和运维绩效审核工作,包括每季度对日常运维任务完成、异常情况处理、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组织召开监测会商活动,解决监测运维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培训或其他活动宣传推广深圳生态环境监测模式等。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2022.06-2023.06)	

### (3) 项目实施情况

“一街一站”项目包含6个三级预算项目(其中有2个项目涉及2021年度合同尾款支付),均已按规定开展招投标并签订合同(详见表2)。为了保障“一街一站”项目顺利实施,监测中心站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通过定期现场质量检查和运维成效审核等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表2 “一街一站”项目合同情况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受托单位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服务期限
1	“一街道一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尾款)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8,000	2020/12/12-2021/12/11
2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成效审核服务(尾款)	2021年“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成效审核	广州盠达科技有限公司	317,000	2021/05/13-2022/05/12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受托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服务 期限
		服务项目			
3	“一街道一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PM2.5设备运维服务	“一道一大气监测点”PM2.5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021/12/12-2022/03/11
4	西部“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	西部“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广州盭达科技有限公司	1,851,300	2022/04/13-2023/04/12
5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中部“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8,000	2022/04/25-2023/04/24
		东部“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2,046,400	2022/05/11-2023/05/10
6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目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2,988,500	2022/06/10-2023/06/09
合计				11,894,200	——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一是 2021 年运维项目已顺利完成，对 37 个环境监测站点内的 PM<sub>2.5</sub> 分析仪器设备进行了运行维护、维修、质量保证和校准等工作，保障了站点的稳定运行。二是 2022 年运维项目已通过中期考核验收，按计划完成了东部、中部和西部共 47 个站点（站点清单详见附件 1）的现场巡检、预防性维护、应急维护、故障处理及各类型质控检查、校准工作，确保了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成效审核服务项目：一是 2021 年审核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对 59 个监测站点的 PM<sub>2.5</sub> 分析仪进行了成效审核，除翠竹子站设备停机、松岗街道因疫情影响无法进入站点审核外，其余站点成效审核工作均已完成；除常规成效审核外，还针对计划外的 5 子站进行了不定期检

查审核，保障了监测数据质量。二是 2022 年审核项目收效显著，定期对 4 个省控网点和 69 个市控站点（站点清单详见附件 2）开展现场检查，并对全部的省控网点和抽取的 5 个“一街一站”进行成效审核比对，同时在例行检查的基础上，还完成了计划外的临时和专项检查任务，既对运维服务单位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也保障了监测数据质量和材料归档完整性。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一街一站”项目年初预算数 5,790,700 元，全年预算数 5,712,340 元，实际支出数 5,710,300 元，预算执行率 99.96%（详见表 3）。

表 3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生态环境监测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2,000,000.00	1,937,200.00	1,937,200.00	100.00%
2	生态环境监测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	1,500,000.00	1,496,290.00	1,494,250.00	99.86%
3	生态环境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一街道一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PM2.5 设备运维服务	500,000.00	495,000.00	495,000.00	100.00%
4	生态环境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西部“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	685,000.00	678,150.00	678,150.00	100.00%
5	生态环境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一街道一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尾款)	947,200.00	947,200.00	947,200.00	100.00%
6	生态环境	环境质量监测	“一街道一大气	158,500.00	158,500.00	158,500.00	100.00%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境监测		监测点”设备运维成效审核服务(尾款)				
合计				5,790,700.00	5,712,340.00	5,710,300.00	99.96%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开展“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工作，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二是完成“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的数据分析，为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强有力的科学数据支撑。

关于“一街一站”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设置及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5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资金的安排及使用，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情况，以及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梳理总结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和亮点，综合评价项目的效益效果。同时，以绩效评价发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为切入点，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入剖析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关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与“一街一站”运维相关的6个三级项目，评价区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由于2022年部分预算资金涉及2021年度项目尾款支付，实际评价工作中将重点围绕2022年度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对涉及的2021年度项目进行适当的延伸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是建立在监测中心站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根据项目管理流程及涉及的责任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特点设置绩效指标，并组织实施。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生态环境行业技术规范；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等相关文件等。

基于项目特点，主要采用现场评价法、比较法、因素分



析法、穿行测试法、成本效益分析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说明、评分标准等方面。2022年度“一街一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根据一级指标逐级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33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特定的操作流程，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等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前期准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成立评价小组，通过搜集项目资料，与监测中心站项目负责人交流、探讨，系统梳理了相关管理制度及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及绩效管理情况。根据前期交流及初步分析结果，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思路，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开展现场访谈，了解项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开展模式和实施流程等基本情况；二是查阅项目立项、招投标、实施、监管、验收、效益等全过程业

务资料，以及相应的付款审批、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深入了解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撰写。**评价小组结合现场评价获取信息和资料，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评价结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同时参照《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建构2022年度“一街一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00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sup>1</sup>。其中：项目决策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过程总分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项目产出总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67%；项目效益总分30分，得分29分，得分率96.67%（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4和附件6）。

**表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10	100.00%
		绩效目标	5	4	8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小计			<b>20</b>	<b>19</b>	<b>95.00%</b>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组织实施	10	8	80.00%

<sup>1</sup>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小计			20	18	90.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8	100.00%
		产出质量	10	9	90.00%
		产出时效	6	6	100.00%
		产出成本	6	6	100.00%
小计			30	29	96.67%
效益	30	社会效益	8	8	100.00%
		生态效益	8	8	100.00%
		可持续影响	6	6	100.00%
		满意度	8	7	87.50%
小计			30	29	96.67%
总分			100	95	95.00%

从整体层面来看，2022年“一街一站”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效保障了全市监测站点的平稳运行，另一方面整体提升了监测站点运维的质量与成效，为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决策、管理及执法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但是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绩效目标管理精细化程度仍有所不足，项目监督管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计			20	19	95.00%

##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8年市治水提质指挥部第五次例会暨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第一次例会纪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5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9〕1094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监测中心站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评定该项得5分（满分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上述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申报，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2022年新增项目也已经过财政评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评定该项得5分（满分5分）。

##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已按二级项目级次编制

了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并进一步分解目标，设置对应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年度投资额相匹配。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于合同要求的情况，故酌情扣1分。评定该项得1分（满分2分）。

###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管理办法》《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编报了6个三级项目的预算，并进行合理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监测中心站《2022年度部门预算申报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二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环[2022]102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需求相匹配。评定该项得2分（满分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规范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到位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规范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监督管理到位情况	2	1	50.00%
合计			20	18	90.00%

###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 2022 年全年预算资金 5,712,340 元，实际到位资金 5,712,340 元，资金到位率 100%。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790,700 元，全年预算数 5,712,340 元，全年执行数 5,710,300 元，预算执行率 99.96%。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深环办〔2020〕274号）、《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定该项得4分（满分4分）。

###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及时、准确掌握深圳市的生

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源排放情况，落实生态环境监测责任，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2022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深环办〔2021〕134号）。监测中心站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预算管理制度》《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管理办法》《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自动站第三方运维监督管理制度(试行)》等。此外，监测中心站还针对性地制定了《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作业指导书》，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检修程序进行了规范化和标准化。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评定该项得2分（满分2分）。

**（2）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规范性。**经检查项目采购需求申请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审批表、项目合同书及相关《站长办公室会议纪要》《技术委员会会议纪要》，该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及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文件要求和内容与合同签订内容一致，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完整。评定该项得2分（满分2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街一站”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总体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与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和《广东省深圳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成效审核（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工作参照国家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专项检查方法、《粤港珠江三角洲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 QA/QC 技术手册》、设备原厂家所提供的技术维护操作手册和《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作业指导书》有关标准开展，总体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及上述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根据《“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运维质量检查第二季度总结》，检查发现部分站点仍存在影响监测数据与仪器性能问题的现象，且站房与人员情况以及仪器维护与性能测试存在普遍问题，而个别站点对于采样系统的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整改情况等仍存在问题。部分“一街一站”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故酌情扣1分。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4分）。

**（4）监督管理到位情况。**监测中心站技术人员带队，每个月对省控网点开展运维检查工作，每季度对市控站点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半年对省控网点进行一次成效审核比对，每年对“一街一站”抽取其中5个站点进行一次成效审核比对。此外，监测中心站每半年召开一次项目考核评审会，对运维情况及运维质量检查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形成验收



考核报告。然而个别站点检查发现问题，因后续未及时督促跟进，导致整改落实存在不到位的情况，故酌情扣1分。评定该项得1分（满分2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总分30分，得分为29分，得分率为96.67%（指标得分情况见表7）。

表7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运维监测站点数	2	2	100.00%
		现场运维质量检查次数	2	2	100.00%
		站点数据复核完成率	2	2	100.00%
		一街一站大气监测报告份数	2	2	100.00%
	产出质量	监测数据综合有效率	3	3	100.00%
		质控检查精度合格率	2	2	100.00%
		站点故障处理率	2	2	100.00%
		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	3	2	66.67%
	产出时效	现场巡检频次	3	3	100.00%
		应急维护及时率	3	3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100.00%
	合计			30	29

#### 1. 产出数量

（1）运维监测站点数。东部、中部、西部“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计划运维监测站点数47个，实际运维站点数47个，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19〕1094号）中关于“增补43个街道站的五项常规指标（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CO）的监测设备……在深

汕特别合作区 4 个街道站新建监测站房，并配置六项常规指标（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CO）的监测设备”的批复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相符。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2）现场运维质量检查次数。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实施的“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成效审核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 59 个子站第一阶段成效审核（后增加小南山子站、羊台山子站、杨梅坑子站、吓陂站、壘岗小学站共 64 个子站）；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58 个子站第二阶段成效审核（增加小南山子站、羊台山子站、杨梅坑子站、吓陂站、壘岗小学站计划外审核，共 64 个子站），现场运维质量检查及成效审核工作符合要求。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实施的“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已按计划完成 73 个“一街一站”及计划外站点的运维质量检查工作，共计开展 28 次省控点月度运维质量检查、176 次市控点季度运维质量检查、8 次省控点半年度成效审核、5 次市控点年度成效审核，整体工作符合要求。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3）站点数据复核完成率。根据《2022 年“‘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的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目”半年度履约考核评审意见》，站点数据复核完成率为 100%。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4）一街一站大气监测报告份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

目共形成 24 份周总结、6 份月度总结、2 份季度总结、4 份现场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底，东部、中部、西部“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各形成月底工作总结和月初工作计划 12 份、月度质控报告 12 份、中期运维工作报告 1 份、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1 份、运维自查报告 1 份。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 2. 产出质量

（1）监测数据综合有效率。东部、中部、西部 47 个“一街一站”监测数据有效率均大于 90%，其中有 2 个街道站点监测数据有效率高达 100%，监测数据综合有效率 95.70%。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2）质控检查精度合格率。东部、中部、西部 47 个“一街一站”质控检查精度合格率均达 100%。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3）站点故障处理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东部“一街一站”运维过程中共计处理各类故障 24 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部“一街一站”运维过程中共计处理各类故障 26 次；截至 2023 年 4 月，西部“一街一站”运维过程中共计处理各类故障 67 次；上述故障处理率均达 100%。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4）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根据现场运维质量检查结果，2022 年第一季度（6-8 月）东部、中部、西部 47 个“一街一站”通过率为 89.36%，第二季度（9-11 月）通过率为 95.74%，两个季度平均通过率为 92.55%。评定该项得 2 分（满

分3分)。

### 3. 产出时效

(1) 现场巡检频次。除因站房所在单位疫情防控，未能及时进入站点进行现场维护外，东部、中部、西部47个“一街一站”运维过程中，共计执行现场巡检1341次，基本达到一周1次现场巡检频次的要求。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2) 应急维护及时率。东部、中部、西部47个“一街一站”运维过程中，共计执行108余次各类应急维护，除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处于项目交接期的特殊情况外，应急维护及时率达100%。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3分)。

### 4. 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该项目计划成本为5,712,340元，实际成本5,710,300元，节约成本2,040元，成本节约率为0.04%。评定该项得6分(满分6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30分，得分为29分，得分率为96.67%(指标得分情况见表8)。

表8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为环保决策、管理、执法及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5	5.00	100.00%
		促进公众环保意识提升	3	3.00	100.00%
	生态效益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2	2.00	100.00%
		PM <sub>10</sub> 平均浓度	2	2.00	100.00%
		二氧化硫(SO <sub>2</sub> )平均浓度	2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平均浓度	2	2.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支撑“深圳蓝”可持续行动	6	6.00	100.00%
	满意度	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满意度	4	3.00	75.00%
		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	4	4.00	100.00%
合计			30	29	96.67%

## 1. 社会效益

(1) 为环保决策、管理、执法及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持。监测中心站预报中心接收子站实时数据，每日在深圳生态环境网发布 15 个大气国控监测点实时监测数据，每日向新闻媒体通报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并在深圳生态环境网上更新相关信息。根据监测数据，形成了分季度、分年度的《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过该项目实施，既为全市制定《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 年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也为应对不利天气启动大气污染强化减排，强化扬尘污染管控等工作，以及相关科学研究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评定该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2) 促进公众环保意识提升。通过相关新闻媒体报道，深圳生态环境网、《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深圳生态环境”微信、微博发布基于监测数据形成的空气质量指数及相关数据，一定程度上增进了社会公众对全市环境现状的了解，促进了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评定该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 2. 生态效益

(1)  $PM_{2.5}$  平均浓度。根据历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相较上一年度下降 1.5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为 8.33%。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2)  $PM_{10}$  平均浓度。根据历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PM_{10}$  平均浓度相较上一年度下降 5.75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为 15.54%。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3) 二氧化硫 ( $SO_2$ ) 平均浓度。根据历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二氧化硫 ( $SO_2$ ) 平均浓度相较上一年度下降 0.5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为 8.33%。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4) 二氧化氮 ( $NO_2$ ) 平均浓度。根据历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二氧化氮 ( $NO_2$ ) 平均浓度相较上一年度下降 3.25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为 13.54%。评定该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 3. 可持续影响

(1) 支撑“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十三五”期间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但对标国际先进城市仍有较大差距。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存在  $PM_{2.5}$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难度大，臭氧污染机理复杂、治理周期长，污染呈现区域蔓延趋势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必须开展更大力度、更深层次的大气污染治理行动，统筹推进细颗粒物 ( $PM_{2.5}$ ) 和臭氧 ( $O_3$ ) 协同治理，着力打造空气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先行示范区。该项目实施为实现《“深

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巩固并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评定该项得6分（满分6分）。

#### 4. 满意度

（1）**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满意度。**根据考核评审结果，东部、中部、西部“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平均满意度为92%。评定该项得3分（满分4分）。

（2）**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据监测中心站反馈，2022年与该项目相关的有效投诉次数为0次。评定该项得4分（满分4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和监测中心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秉持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全过程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一街一站”项目，一方面保证全市监测站点平稳运行，提供持续有效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另一方面为大气污染防控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促进大气环境质量取得新突破。具体如下：

##### （一）扎实开展“一街一站”运维，保证全市监测站点平稳运行

“一街一站”设备运维事关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全局，2022年监测中心站安排运维人员每周到监测站点现场执行巡检，东部、中部和西部47个站点共执行了1,341次现场巡检，进行了94站次预防性维护，108余次各

类应急维护，处理各类故障 100 余次；定期对仪器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执行 13,150 余次各类型质控检查、校准，质控检查精度合格率均达 100%，确保了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保障了全市监测站点平稳运行。2022 年常规气态及颗粒物污染物的监测数据有效率达 95.70%。

## **（二）纵深推进运维检查与成效审核，持续提升站点运维质效**

为保证“一街一站”的运维质量，对每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和数据处理系统做出量化、独立的评估，监测中心站技术人员带队，每个月对 4 个省控网点开展运维检查工作，每季度对 69 个市控站点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半年对省控网点进行一次成效审核比对，每年对“一街一站”抽取其中 5 个站点进行一次成效审核比对。

2022 年共计开展 28 次省控点月度运维质量检查、176 次市控点季度运维质量检查、8 次省控点半年度成效审核、5 次市控点年度成效审核，形成 217 份现场运维质量检查表、181 份整改情况报告表、24 份周总结、6 份月度总结、2 份季度总结、4 份现场情况报告。此外，完成仪器检修 5 次、设计仪器试验方案 3 份、开展运维考核及标识考核 2 场、形成工作报告指引 5 份。经过两个季度的运维质量检查，“一街一站”运维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第二季度 73 余个站点（含计划外站点）的现场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由第一季度的 89% 上升为 94%。

此外，通过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的总结与思考，形成了



《关于深圳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分析与评价系统数据审核的应用及思考》报告，以进一步推动数采软件的改造升级。

### **（三）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大气环境质量取得新突破**

截至 2022 年底，“一街一站”市控站点监测数据约 175.9 万个（以小时均值计），形成了庞大的基础数据库，为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决策、管理及执法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2022 年，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2022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和《2022 年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以 PM<sub>2.5</sub> 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2022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取得新突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至历史最优水平 2.60，PM<sub>2.5</sub> 浓度降至 16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浓度降至 31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浓度相较往年也均有所下降，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蓝天保卫战成果。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一街一站”项目在多个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保障了全市监测站点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但在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监督管理上仍存在一些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具体如下：

### **（一）绩效目标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评价发现，个别项目存在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情况。例如，“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要求年数据有效率达90%以上，而该项目的《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出具监测数据有效率”的指标值仅设置为“ $\geq 80\%$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95.70%”，指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又如，“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目合同要求计划内和计划外审核任务完成率达100%（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该项目质量指标“‘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审核执行率”的指标值仅设置为“ $\geq 80\%$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98.63%”。

### **（二）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站点仍存在共性或个性的运维问题。根据《“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运维质量检查第二季度总结》，检查发现部分站点仍存在影响监测数据与仪器性能问题的现象，且站房与人员情况以及仪器维护与性能测试存在普遍问题，而个别站点对于采样系统的规范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档案的完整性、整改情况等仍存在问题。例如，部分站点仍存在仪器管路及采样管路气密性不合格、数采质控联动仪气密性不合格、未做防雷检测、运维人员操作不熟练、仪器设备标签粘贴不规范等共性问题。又如，清水河街道未安装吊装式自动灭火器，石岩街道灭火器过期、站房门变形及

缓冲门锁损坏，航城街道存在“颗粒物分析仪需要进行检测器校准，检测器计数率坪区不在40%-60%之间”的个性问题。

二是督促跟进及整改落实存在不到位情况。例如，2022年11月18日新湖街道在半年度成效审核中发现标气过期的情况，虽检查人员已于10月12日的例行检查中告知需更换标气，但因未及时督促跟进，导致该情况仍旧发生。又如，部分站点在第一季度检查中存在PM<sub>2.5</sub>和PM<sub>10</sub>分析仪气密性不合格、未安装自动灭火器以及自动质控表格无法打开的情况，在第二季度的检查中仍未及时整改。再如，观湖街道此前存在采样管路未加保温棉的情况，影响采样精准性，后续再次检查时发现仍未整改。

## 七、有关建议

“一街一站”建设运行事关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全局，是智慧型人居环境空气自动观测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一街一站”项目发挥更大效用，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建议如下：

###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发挥目标约束引导作用

建议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年度所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逐级的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约束与引导作

用，同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部分站点仍存在共性或个性的运维问题，以及个别站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及时督促跟进，增强监督实效，确保影响监测数据与仪器性能问题及时得到有效解决，以更好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效果。

附件 1: 2022 年东部、中部和西部 47 个运维监测站点清单

序号	运维公司	运维服务期间	所属地域	所属区/新区	站点名称/ 子站地址
1	河南省鑫 属实业有 限公司	2022/05/11- 2023/5/10	东部 (16 个)	龙岗区 (9 个)	布吉街道
2					吉华街道
3					园山街道
4					龙岗街道
5					平湖街道
6					宝龙街道
7					坂田街道
8					南湾街道
9					坪地街道
10				坪山区 (3 个)	龙田街道
11					碧岭街道
12					马峦街道
13				深汕合作区 (4 个)	赤石中学
14					鲘门街道
15					小漠街道
16					赤石明热
17	武汉天虹 环保产业 股份有限 公司	2022/04/25- 2023/04/24	中部 (14 个)	罗湖区 (6 个)	桂园街道
18					清水河街道
19					翠竹街道
20					东门街道
21					东晓街道
22					莲塘街道
23				福田区 (6 个)	南园街道
24					园岭街道
25					福田街道
26					华富街道
27					沙头街道
28					福保街道
29				盐田区 (2 个)	沙头角街道
30					盐田街道
31	广州盠达 科技有限 公司	2022/04/13- 2023/04/12	西部 (17 个)	南山区 (5 个)	南头街道
32					西丽街道
33					蛇口街道
34					招商街道
35					粤海街道
36				光明区 (4 个)	凤凰街道
37					公明街道

序号	运维公司	运维服务期间	所属地域	所属区/新区	站点名称/ 子站地址
38					马田街道
39					玉塘街道
40				宝安区（6个）	西乡街道
41					航城街道
42					石岩街道
43					福海街道
44					新桥街道
45					燕罗街道
46				福田区（2个）	香蜜湖街道
47					梅林街道

附件 2：2022 年“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有效性及审核分析  
涉及站点清单

序号	运维公司	包组	所属区/新区	站点名称/子站地址	
1	广州鳌达科技有限公司	省控	光明区	新湖街道	
2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永	
3				田心山	
4				盐田港	
5	广州鳌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	福田区	梅林街道	
6				香蜜湖街道	
7			南山区	南头街道	
8				西丽街道	
9				蛇口街道	
10				招商街道	
11				粤海街道	
12				凤凰街道	
13			光明区	公明街道	
14					马田街道
15					玉塘街道
16				宝安区	西乡街道
17		航城街道			
18		石岩街道			
19		福海街道			
20		新桥街道			
21		燕罗街道			
22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区控点	龙华区	观湖街道
23					福城街道
24					大浪街道
25					龙华街道
26	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点	南山区	桃源街道	
27				小南山子站	
28			大鹏新区	杨梅坑子站	
29			坪山区	吓陂站	
30			光明区	光明街道	
31			宝安区	沙井街道	
32				松岗街道	
33	羊台山子站				
34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东部	龙岗区	布吉街道	
35				吉华街道	
36				园山街道	
37				龙岗街道	

序号	运维公司	包组	所属区/新区	站点名称/子站地址			
38				平湖街道			
39				宝龙街道			
40				坂田街道			
41				南湾街道			
42				坪地街道			
43				坪山区	龙田街道		
44			碧岭街道				
45			马峦街道				
46			深汕合作区		赤石明热子站		
47					赤石中学子站		
48					鲒门子站		
49					小漠子站		
50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部	福田区	南园街道	
51						园岭街道	
52	福田街道						
53	沙头街道						
54	华富街道						
55	福保街道						
56	罗湖区				桂园街道		
57					清水河街道		
58					翠竹街道		
59					东门街道		
60					东晓街道		
61					莲塘街道		
62					盐田区		沙头角街道
63							盐田街道
64	深圳市方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区控点	罗湖区	黄贝街道			
65				东湖街道			
66	深圳市浩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区控点	大鹏新区	大鹏街道			
67	深圳市益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区控点	坪山区	石井街道			
68				坑梓街道			
69			深汕合作区	鹅埠子站			
70	深圳市欣交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点	福田区	滨海子站			
71				深南子站			
72			罗湖区	泥岗子站			
73			南山区	前海管理局			



附件 3：“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215319000 64	项目名称: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1937200.00	19372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1937200.00	19372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对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工作,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开展“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设备运维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对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工作,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现场巡检频次	1次/周	1233次	12.5	12.5	
		质量	出具监测数据有效率	>80%	95.70%	12.5	12.5	
		时效	提交运维报告时间	半年/次	1次	12.5	12.5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01%	3.14%	12.5	12.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为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及相关科学研究提	提供数据支持	有效支持	30	30		

			供数据支持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服务商满意度	≥90%	92%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100.0	—

附件 4：“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215319000 65	项目名称: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496290.00	1494250.00	10	99.86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496290.00	14942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对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的数据分析服务,为环保决策提供强有力的科学数据支撑。				完成“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数据有效性及审核分析服务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对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的数据分析服务,为环保决策提供强有力的科学数据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一街一站大气监测数据报告	>45份	52份	12.5	12.5	
		质量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审核执行率	>80%	98.63%	12.5	12.5	
		时效	提交“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审核报告的时效性	半年/次	2次	12.5	12.5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01%	0.01%	12.5	12.5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为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及相关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提供数据支持	持续提供数据支持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服务商满意度	≥90分	97.5分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9.99	—

## 附件 5：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21531900 014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监测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561483.93	63178840.51	62837094.99	10	99.46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61483.93	63178840.51	62837094.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综合业务室</p> <p>1. 完成深圳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检查内容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信息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减少发生安全事件或发生故障导致的影响。一是通过人员驻点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正常工作开展保驾护航；二是完成监测业务的日常运维，并按现有需求完成一体化平台的升级、改造和扩展；三是实现对监测数据可视化程度较高、渲染效果较友好、建模精度更高的二三维展示。2. 对全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全面客观的反映，对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和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主要环境问题的基本对策和措施，印制《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为全市环境管理和科研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3. 对地表水、生态型水库、水功能区水库、深汕水库、市管公园内湖开展监测，开展重点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的走航监测，污染物浓度分布解析，以及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以实现对环境水质优化，为社会公众掌握环境状况，为全市环境精准管理、科学决策、环境执法提供数据依据，为“十四五”期间环境质量改善和科学综合管理提供决策支持。4. 根据国家和深圳市碳监测试点要求，开展温室气体监测，覆盖高精度监测、中精度监测、走航监测、可视化交互等多种技术手段，逐渐建立温室气体监测能力，</p>			<p>完成深圳典型地表水环境 DNA 调查监测分析样品数量 216 个；布置监测点位数量 453 个；出具水库遥感监测报告 12 份；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减排评估有效的报告 1 份；掌握红树林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技术方法，为深圳海岸带固（储）碳潜力评估提供本地化参数；构建海洋碳汇监测评估方法并探索开展应用示范，掌握碳汇影响因子，对深圳红树林生态系统和海岸潮间带碳源汇进行评估；提供船只租赁，协助现场采样；研究探索深圳水库水华的时空规律，提供相应水库的卫星图；保障深圳市空气质量多模式预报预警系统以及高性能计算及存储平台的稳定运行，一街道一大气” 75 个监测点数据审核，分析，编制年报、季报、月报等统计报告，保证监测数据正常，为深圳大气污染预报和管控决策提供重要支撑。</p>			

<p>为我市“双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p> <p>二、土壤与地下水室</p> <p>完成 BCL-100 便携式抽虑器、QNB-200 气裹泵、YSIPr0qutvo 多功能分析仪的采购与验收；完成深圳市 33 个国控网基础点与背景点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编制深圳市国控网基础点与背景点土壤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报告；提供宝安区土壤碳储量现状数据集；编制宝安区土壤碳储量调查监测、固碳能力评估及能力提升研究报告；提供东部（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土壤碳储量现状数据集；编制东部（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土壤碳储量调查监测、固碳能力评估及能力提升研究报告。</p> <p>三、运维中心</p> <p>对监测站各系统（设备）进行运维，保障各自动监测子站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正常传输。</p> <p>四、应急监测室</p> <p>保障各臭气自动在线监测子站的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在线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90%以上；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完成本年度温室气体碳同位素监测，持续提供识别我市人为源（化石源）和自然源碳排放情况的基础数据；实现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正常传输；对我市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区域周边、加油站等开展常态化 VOCs 走航监测，为 VOCs 治理攻坚溯源、督查核查、舆情化解和摸底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p> <p>五、分析测试室</p> <p>通过完成相关仪器设备的购置、租赁、搬迁，对全站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对二噁英实验室进行全年的维护保养等工作，保障监测站的正常运行。</p> <p>六、海洋室</p> <p>掌握红树林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技术方法，为深圳海岸带固（储）碳潜力评估提供本地化参数；构建海洋碳汇监测评估方法并探索开展应用示范，掌握碳汇影响因子，对深圳红树林生态系统和海岸潮间带碳源汇进行评估。</p> <p>七、组织人事室</p> <p>通过完成 2023 年度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文化建设、党建、日常疫情防控、职工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素质培训等工作，保障监测站工作的正常运行。</p> <p>八、水环境监测室</p> <p>完成 18 套污水管网（小型）水质自动监控子站、1 套污水管网（中型）一体化机柜水质自动监测子站、</p>	
---------------------------------------------------------------------------------------------------------------------------------------------------------------------------------------------------------------------------------------------------------------------------------------------------------------------------------------------------------------------------------------------------------------------------------------------------------------------------------------------------------------------------------------------------------------------------------------------------------------------------------------------------------------------------------------------------------------------------------------------------------------------------------------------------------------------------------------------------------------------------------------------------------------------------------------------------------------------------------------------------------	--

	<p>1套污水管网（大型）机舱式水质自动监测子站，1套水质在线监控及预警溯源系统平台，20套自动留样系统的运维工作；完成江碧1#管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及配套设施、车载水质自动监测仪一套及配套设施、车载污染预警溯源仪一台及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水污染预警溯源监管平台运维工作；完成6个市控水站和深圳市环境监控平台-地表水子系统的运维工作；完成3个国控水站、3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和4个航标维护；提供船只租赁，协助现场采样；研究探索深圳水库水华的时空规律，提供相应水库的卫星图。</p> <p>九、预报中心</p> <p>保障深圳市空气质量多模式预报预警系统以及高性能计算及存储平台的稳定运行，一街道一大气”75个监测点数据审核，分析，编制年报、季报、月报等统计报告，保证监测数据正常，为深圳大气污染预报和管控决策提供重要支撑。</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深圳典型地表水环境DNA调查监测分析样品数量	≥200个	216个	2	2	
			监测点位数量	≥411个	453个	2	2	
			进行现场维护的次数	≥1次/月	6次/月	2	2	<p>偏差原因: 设置指标时考虑了因疫情原因无法进入维护的情况, 相关指标会偏差较大</p> <p>改进措施: 在往后的指标设置中再进一步考虑各方面因素, 最大程度降低指标偏差</p>
			空气质量多模式预报预警系统运行报告数量	1份/月	12份	2	2	
			监测次数	≥12次	12次	2	2	
			街道大气监测点数量	≥75个	79个	2	2	
			水库遥感监测报告份数	≥6份	12份	2	2	<p>偏差原因: 按照合同要求足量提供监测报告, 目标值设置偏低</p> <p>改进措施: 下一年</p>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指标设置
		完成区域和交通噪声监测点次	> 350 点次	350 次	2	2	
		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点次	> 3000 点次	3120 次	2	2	
	质量	监测工作质控数据合格率	> 95%	> 95%	2	2	
		信息安全服务合格率	100%	100%	2	2	
		立体监测垂直观测数据获取率	≧ 80%	99%	2	2	
		系统运行稳定率	> 90%	90.41%	2	2	
	时效	水库遥感监测报告提交时间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告 (2022 年 2-11 月)	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报告	2	2	
		区域和交通噪声监测工作量全部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2 年 6 月完成	2	2	
		环境质量报告书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2022 年 7 月 25 日	2	2	
		定时提交运维报告	> 1 次/年	1 次	2	2	
		分时段预报改进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之前	2022 年 6 月完成	2	2	
		提交系统运行报告的时效性	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一月度运行报告	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报告	2	2	
	成本	《生态子站等环境空气非常规项目运行维护》项目成本	< 995400 元	970000 元	2	2	
		成本超支率	0%	0	1	1	
		《深圳典型地表水环境 DNA 调查监测》项目成本	< 475000 元	471700 元	2	2	
		《水库遥感监测》项目成本	< 266000 元	250000 元	2	2	
		《污染源臭气自动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成本	< 839750 元	525100 元	2	2	



		近岸海域科考船 租赁成本	≤140 万元	139.5 万 元	1	1	
		冷链车租赁成本	≤10 万元	76280 元	1	1	
		深圳市西部河流 和深汕合作区河 流水质监测项目 成本控制数	≤120 万元	120 万元	1	1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减排评估有 效的报告支撑次 数	≥1 次	2 次	6	6	
		有效提升并改善 辖区内的人居环 境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6	6	
		为环境管理部门 提供有效支撑的 监测报告份数	1 份/月	12 份	6	6	
		有效保障建设网 络的信息安全运 行	得到保障	100%	6	6	
	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地表水 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逐步提升	6	6	
	可持续影 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运维服务满意度	≥90%	90.51%	5	5	
		社会公众有效投 诉次数	≤12 次	0 次	5	5	
	其他满意 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5	—

附件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	3.00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00	50.00%	个别项目存在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情况，故扣1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00	100.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00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规范性	2	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用以反映和考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时，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先实施后招投标、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中标单位资质虚假等违法违规行为（1分）； ②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和内容与合同签订内容不一致，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全面（1分）。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3.00	75.00%	现场检查发现，部分站点仍存在共性或个性的运维问题，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未得到严格执行，故扣1分。
				监督管理	2	主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合同要求，对具体实施单位或部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合同要求，对具体实施单位或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1分）； ②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整改（1分）。	1.00	50.00%	督促跟进及整改落实存在不到位情况，故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督管理的执行情况。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运维监测站点数	2	项目运维所覆盖的“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站点”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运维所覆盖的“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站点”数量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绩效目标、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3分）。	2.00	100.00%	
				现场运维质量检查次数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现场运维质量检查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现场运维质量检查次数是否符合主管单位、绩效目标、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3分）。	2.00	100.00%	
				站点数据复核完成率	2	实际完成数据复核站点数与计划完成数据复核站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站点数据复核完成率得分=站点数据复核完成率×2分； 站点数据复核完成率=（实际完成数据复核站点数/计划完成数据复核站点数）×100%。	2.00	100.00%	
				一街一站大气监测报告份数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具的“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运维及运维检查相关报告份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具的“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运维及运维检查相关报告份数是否符合主管单位、绩效目标、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2分）。	2.00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质量	10	监测数据综合有效率	3	所有“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监测数据有效率的平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单个站点监测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天数/日历天数)×100%(剔除无效天数); 监测数据综合有效率=Σ各站点监测数据有效率÷站点数,监测数据综合有效率按以下方式分档计分: ①数据综合有效率≥90%的,得3分; ②80%≤数据综合有效率<90%的,得1.5分; ③数据综合有效率<80%的,不得分。	3.00	100.00%	
				质控检查精度合格率	2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质控检查(不含自动零跨精度检查)精度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质控检查(不含自动零跨精度检查)精度合格率按以下方式计分: ①质控检查精度合格率=100%的,得3分; ②质控检查精度合格率<100%的,得分=[1-(100%-质控检查精度合格率)×5]×3分(即每较标准值100%偏差1%,则扣除本指标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站点故障处理率	2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故障处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故障处理情况是指各个“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站”发现故障是否按时处理,站点故障处理率按以下方式计分: ①站点故障处理率=100%的,得2分; ②站点故障处理率<100%的,酌情扣分。	2.00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	3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运维质量检查通过站点数/实际检查站点数)×100%,按以下方式分档计分: ①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95%的,得3分; ②90%≤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95%的,得2分; ③85%≤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90%的,得1分; ④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85%的,不得分。	2.00	66.67%	90%≤运维检查整体通过率<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产出时效	6	现场巡检频次	3	项目实际现场巡检频次与计划现场巡检频次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现场巡检频次=1次/周的,得3分; ②现场巡检频次<1次/周的,酌情扣分;	3.00	100.00%	
				应急维护及时率	3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各监测站点进行应急维护次数与实际应急维护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应急维护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应急维护次数/实际应急维护次数)×100%,按以下方式分档计分: ①应急维护及时率≥95%的,得3分; ②90%≤应急维护及时率<95%的,得2分; ③85%≤应急维护及时率<90%的,得1分; ④应急维护及时率<85%的,不得分。	3.00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00	100.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8	为环保决策、管理、执法及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5	项目实施为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执法及相关科学研究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出具的监测数据是否为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执法及相关科学研究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5分)。	5.00	100.00%	
				促进公众环保意识提升	3	项目实施对促进公众环保意识提升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根据“一街道一大气监测点”监测数据所形成的《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有效促进了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3分)。	3.00	100.00%	
		生态效益	8	PM2.5平均浓度	2	本年度全市PM2.5平均浓度指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的间接影响,本年度全市PM2.5平均浓度是否相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且下降率≥0%(2分)。	2.00	100.00%	
				PM10平均浓度	2	本年度全市PM10平均浓度指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的间接影响,本年度全市PM10平均浓度是否相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且下降率≥	2.00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0%（2分）。			
				二氧化硫（SO <sub>2</sub> ）平均浓度	2	本年度全市二氧化硫（SO <sub>2</sub> ）平均浓度指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的间接影响，本年度全市二氧化硫（SO <sub>2</sub> ）平均浓度是否相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且下降率≥0%（2分）。	2.00	100.0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平均浓度	2	本年度全市二氧化氮（NO <sub>2</sub> ）平均浓度指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的间接影响，本年度全市二氧化氮（NO <sub>2</sub> ）平均浓度是否相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且下降率≥0%（2分）。	2.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	支撑“深圳蓝”可持续行动	6	项目实施对支撑“深圳蓝”可持续行动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支撑了“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并在巩固与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6分）。	6.00	100.00%	
		满意度	8	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满意度	4	主管单位对监测站点运维服务的满意程度。	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满意度按以下方式分档计分： ①满意度≥95%的，得4分； ②90%≤满意度<95%的，得3分； ③80%≤满意度<90%的，得2分； ④70%≤满意度<80%的，得1分； ⑤满意度<70%的，不得分。	3.00	75.00%	90%≤监测站点运维服务满意度<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按以下方式分档计分: ①有效投诉次数<1次的,得4分; ②1次≤有效投诉次数<3次的,得3分; ③3次≤有效投诉次数<5次的,得2分; ④5次≤有效投诉次数<10次的,得1分; ⑤有效投诉次数≥10次的,不得分。	4.00	100.0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5.00	95.00%	—

根据考核评价分数确定分档结果: 综合评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